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98年12月25日98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5日9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6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3日108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國立空中大學學術主管產生準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具選舉人資格。
- 第三條 本系主任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兼任之。  
系主任如於任期內有本校「學術主管產生準則」第五條之當然解聘事由者，本系應立即重行改選系主任。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產生新任系主任。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請假、出國超過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即依本辦法產生新任系主任，其時程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該項系務會議主席由曾任系主任者，互推產生之。
- 第六條 系主任由講師以上教師協商推選或票選產生。
- 第七條 選出本系系主任之系務會議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系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投票；如採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之，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當選。
-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之罷免，依本校「學術主管產生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